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謝秀雯
電話：07-5252000#2122
傳真：(07)5252920
電子信箱：hsiuw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5070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115跨校輔系雙主修流程.pdf、附件二_115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表.pdf
(1150G01190_1_08103631515.pdf、1150G01190_2_08103631515.pdf)

主旨：有關本校受理115學年度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加修雙主修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及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之學校規定辦理。

二、申請期間：115年8月3日至8月14日中午12時截止。

三、申請程序：

(一)擬申辦之學生，即日起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
(路徑：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輔系/雙主修)。

(二)填妥申請表後請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原校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辦理審查。未於申請期間內送件者，逾期不予受理。

(三)請原校教務處彙送學生申請資料，並於8月14日下午5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前email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hsiuwen@mail.nsysu.edu.tw) 進行審查。

(四)申請流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二。

四、本校「輔系申請條件暨科目學分表」查詢網頁：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53.php?](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53.php?Lang=zh-tw)

Lang=zh-tw。

五、本校「各學系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總表」查

詢網頁：[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52.](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52.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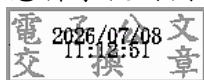
php?Lang=zh-tw。

六、本校預定9月8日，於教務處網頁/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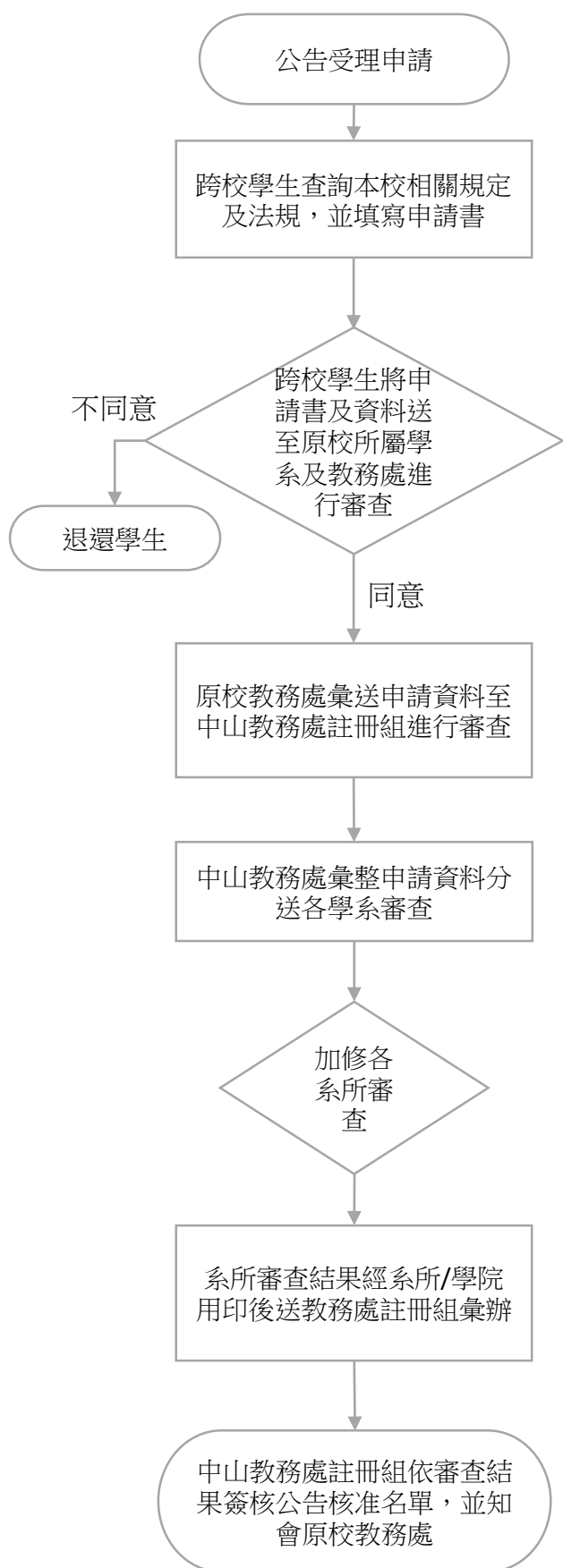
核准名單。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中山大學受理115學年度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 擬申請跨校修讀輔系僅限學士班學生，請依《本校修讀輔系辦法》暨本校115學年度申請適用之輔系標準規定申請。
- 擬申請跨校雙主修學生請依，請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暨本校115學年度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修讀標準彙總表規定申請。
- 相關規定及應備申請資料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查詢。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2057.php?Lang=zh-tw>

- 原校所屬學系受理申請期限：8月14日中午12時截止。
- 原校教務處受理申請期限：8月14日中午12時截止。
- 同意所屬學生申請者，續送教務處複審。不同意學生修習或複審未通過者，請將申請書退還學生。

- 原校教務處辦理期限：8月14日17時截止

- 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期限：8月17日至8月19日

- 中山大學加修系所辦理期限：8月20日至8月26日17時前
- 各系所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核，不論是否通過，均請將學生申請書送回註冊組。
- 雙主修申請書加送學院核章

- 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預計公告結果日期：9月8日
- 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學籍及成績查詢。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2057.php?Lang=zh-tw>
- 申請學生可依校際選課規定先行選課

115.07 更新

原學校 學 號		姓名		申請 學年度	學年度
原就讀 系級	學系 年級				
申請別	☐ 跨校學士班輔系_____學系 ☐ 跨校雙主修_____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附繳 文件	☐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含名次) ☐ 其他應繳文件
申請人 現 況	☐ 無修讀中山大學輔系或雙主修 ☐ 正修讀中山大學輔系或雙主修：_____系所				
申請人 簽 章		聯絡 電話		Email 信箱	

現就讀學校	現就讀系所／申請系所審核	教務處複審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註冊組承辦人：_____ 註冊組組長：_____
申請修讀學校	一、學業成績 ☐ 符合本系所修讀標準 ☐ 不符合本系所修讀標準 二、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無需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系所免填）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申請修讀輔系者，免經院長）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註冊組承辦人：_____ 註冊組組長：_____ 教務長核定：_____

- 一、限與中山大學有簽訂合作協議之以下學校學生申請適用：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中興、中正、成大)、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慈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跨校輔系僅限學士班學生。
- 三、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並副知各相關大學教務處。